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4 年 4 月 10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4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因案借提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期間，於 104 年 4 月 2 日向臺北看守所申請臺北看守所 104 年 3 月 31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240 號函所述收容人以原子筆打開手銬及攻擊同案收容人案例。嗣經臺北看守所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46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北看守所 104 年 3 月 31 日函所述收容人以原子筆打開手銬及攻擊同案收容人之案例，係本部及本部矯正署於 100 年及 94 年函頒之戒護事件案例，請訴願人逕向原發函機關申請。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知悉該政府資訊之權責機關卻未函轉該權責機關，已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等情為由，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三、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35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部，撤銷原處分有關訴願人申請收容人以原子筆打開手銬及攻擊同案收容人之案例部分。準此，上開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